

法学专业（第二学士学位）培养方案

一、学制及总学分要求

1. 学制：2年；
2. 总学分要求：46学分

二、授予学位

法学学士学位

三、培养目标

本方案旨在恪守“知行”校训的基础上，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符合国家、社会和行业需要的复合型法律人才。希望经过二年系统的法学专业学习和毕业五年左右的社会实践，毕业生能够成为：1、具备法律思维，掌握法律方法，通晓主要部门法基本知识的法律人才。2、具有跨学科知识和多学科思维能力的法律人才。3、能够胜任立法、行政、司法、法律服务、法学教育、学术研究等法律实务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的法律人才。

四、毕业要求及指标点分解

法学专业学生在校期间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符合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可获得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。符合毕业要求并达到《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要求的学生，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，可授予法学学士学位。

通过本科阶段的专业学习，学生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：

1. 品德修养：爱国、诚信、守法；理解并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，具有较强的法律职业认同感，具有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、使命感，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- 1.1 能够形成健康主流、积极向上的社会价值观念。
- 1.2 具备法律职业明确定位和较强的认同感。
- 1.3 能够形成投身法治建设的时代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2. 专业素养：具备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，牢固掌握本专业的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，并形成合理的复合型知识结构。

- 2.1 具备一定的哲学、社会学、政治学、心理学、经济学知识，了解传统法律文化。

2.2 具有合理的自然科学知识结构，能够使之有助于提高自身的法学逻辑分析能力。

2.3 牢固掌握法学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知识与理论，初步形成体系性的专业知识结构。

3. 学习与创新能力：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；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，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；具备一定的创造性思维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。

3.1 具备自主学习、广泛阅读、不断更新专业知识的能力。

3.2 具备知行合一、运用理论知识服务于工作实际的能力。

3.3 具备在实务工作中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3.4 具有一定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。

4. 专业思维与方法：养成法律人的法律思维，熟练运用法律推理、解释和论证方法，能够把握法学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。

4.1 在掌握法学专业术语、系统理论的基础上能够运用法律知识和方法思考问题。

4.2 熟悉法律形式和实质推理的方法，掌握法律解释和论证的意义和方法，能够较为灵活地运用。

4.3 能够通过课堂教学、课下自学等途径了解把握法学前沿问题和发展动态。

5. 国际视野：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，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。

5.1 积极参加国家英语四、六级考试。

5.2 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外语课程学习，阅读一定的外文文献资料。

5.3 具备跨文化交流的基本能力，了解法学学科国际前沿发展动态。

**6. 身心健康：具备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心理健康。身体素质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
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。**

6.1 能够对社会进行健康正确地认知，对人生有较为明确合理的规划。

6.2 认真完成培养方案中体育类课程的要求。

6.3 结合自身情况适度参加课外体育锻炼，形成健康的体魄、健康的心理。

五、课程体系框架

（一）课程体系框架及学分要求

表 1 课程体系及学分学时对应关系

课程类	课程模块	总学	总学时	按照课程必	按照学分统计	按照学时统计
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别		分		修、选修性质统计		理论学 分	实践 学分	理论学 时	实践学 时
				必修 学分	选 修 学 分				
专业教育平台	学科基础课程模块	19	304	19	0	19	0	304	0
	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模块	24	384	24	0	24	0	384	0
	专业拓展选修课程模块	0	0	0	0	0	0	0	0
小计		43	688	43	0	43	0	688	0
创新实践教育平台	创新创业实践模块	0	0	0	0	0	0	0	0
	劳动实践模块	2	64	2	0	0	2	0	64
	综合实践模块	1	32	1	0	0	1	0	32
	毕业设计模块	0	0	0	0	0	0	0	0
小计		3	96	3	0	0	3	0	96
总计		46	784	46	0	43	3	688	96
分布比例 (%)				100%	0	93.48%	6.52%	87.76%	12.24%

(二) 相关说明

无

六、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计划

表 2 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计划

课程平台	课程模块	课程名称	课程编号	课程性质	学分要求	总学时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开课学期 (1-4 学期、 夏季 S1 学期)	说明
专业教育平台	学科基础课程模块	宪法学	M313002B	必修	3	48	48		1	从课程重要程度而言,属核心课
		刑法总论	M313003B	必修	4	64	64		1	从课程重要程度而言,属

										核心课
		民法总论	M313004B	必修	3	48	48		1	从课程重要程度而言,属核心课
		刑法分论	M313005B	必修	3	48	48		2	
		物权法	M313006B	必修	3	48	48		2	
		合同法	M313007B	必修	3	48	48		2	
	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模块	商法	M313012B	必修	4	64	64		3	
		刑事诉讼法	M313013B	必修	3	48	48		3	
		民事诉讼法	M313014B	必修	3	48	48		3	
		法理学	M313018B	必修	3	48	48		3	
	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	M313016B	必修	4	64	64		4	
		经济法	M313017B	必修	4	64	64		4	
		知识产权法(A)	M313021B	必修	3	48	48		4	
创新实践教育平台	劳动实践模块(2学分)	法律公益服务	P113001B	必修	2	64		64		主要内容涉及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,计时,不选课,采用录分方式
	综合实践模块(1学分)	法庭观摩	P113002B	必修	1	32		32	夏季S1	

七、教学执行计划

略